

附件

2013 年度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报考条件和提交材料要求

一、报考条件

(一)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评聘为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报名参加全部科目（报考级别为“考全科”）考试：

(1) 取得工程技术专业中专学历，累计从事设备工程专业工作满 20 年。

(2) 取得工程技术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设备工程专业工作满 15 年。

(3) 取得工程技术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累计从事设备工程专业工作满 10 年。

(4) 取得工程技术专业硕士以上学位，累计从事设备工程专业工作满 5 年。

按照《关于 2001 年上半年各专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发〔2000〕100 号）文规定，专业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 2013 年年底。

2. 免试部分科目（报考级别为“免二科”）的条件：

凡符合以上报名条件，并于 2002 年底前评聘为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免试《设备工程监理基础及相关知识》和《设备监理合同管理》2 个科目，只参加《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和《设备监理综合实务与案例分析》2 个科目的考试。

（二）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业的外籍人员及港、澳、台地区的专业人员，也可按规定条件报名参加考试并申请注册。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 号）和原人事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78 号）文件精神：

1. 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参加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在报名时应向报名机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相应专业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2. 台湾居民申请参加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在报名时应向报名机构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和本人工作单位出具的从事相应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二、提交材料要求

1. 《2013 年度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发证登记表》(考生从网上自行下载,用 A4 纸双面打印,经单位审核盖章)一份。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学历(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以非全日制学历报考的人员,还须提交之前所取得的全日制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3. 报名开始前半年内的大一寸彩色免冠证件照片 2 张,点贴在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所交照片须与上传照片一致。

4. 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和聘书的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5. 建筑施工、设备安装企业、设计院(所)、监理公司及政府职能部门以外的企事业单位考生报名时还须提交所在单位已加盖“与原件一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6. 符合免试部分科目的考生还须提交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及聘书的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以上所附材料原件核对后退回,复印件均须使用 A4 纸,并加盖验印公章,由验证人签名。

考生对提交的报考资历、学历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在报考阶段如提交虚假、无效资历、学历的,一经发现,取消报考资格;已参加考试成绩合格的,取消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不给予发放资格证书。情节严重者,两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